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；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梁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7,896 份予以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2021-035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.11 元/股调整为 5.58 元/股，未行权期权数量由 1,489,119 份调整为 2,084,766 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（2021-036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18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 18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2,084,766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2021-037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